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9號

原告 葉建志

被告 天恩開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靖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之請求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-12條之規定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）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沛圻